

以此为准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综〔2020〕23号

签发人：赵建刚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【2020】18 号）、《关于将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综〔2020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05 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使用时支出列入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

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保持转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4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莎车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2.莎车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抄送：莎车县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：1



莎车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分配金额			
			其中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	棚户区改造	老旧小区改造
1	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605			1605

附件2:



莎车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所属专项		中央专项直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具体实施单位	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605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605.0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1、项目共下达中央直达资金1605万元，用于完成莎车县13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的改造，改造总面积约6.3万平方米，改造涉及62栋楼、1622户。主要包括建筑外墙保温及装饰面积4.9平方米，屋面防水面积1.4万平方米以及电力基础设施等改造。 2、可以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6.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622户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62栋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3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=100%
	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竣工时间（年/月）	2021年12月
			成本指标	项目下达中央直达资金数（万元）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	有效增强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95%	